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建議變更核數師及
在H股市場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披露財務報表**

本公告乃由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綜合考慮公司業務發展、審計工作需求等情況，經審慎評估及友好溝通，立信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5年11月27日起生效。立信已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本公司變更核數師一事概無與其離任有關而其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債權人垂注的情況。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立信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而據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所知，概無與變更核數師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期，立信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變更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2025年度審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立信於服務任期內為本公司提供專業而優質的服務。

經審計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建議分別委任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興華**」)及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興華鼎豐**」)擔任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核數師及國際會計準則核數師，作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會結束為止，惟須於本公司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

審計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北京興華及北京興華鼎豐為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北京興華及北京興華鼎豐的審計方案；(ii)彼等為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彼等的資源及能力；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有關變更核數師的指引，例如《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基於上文所述，審計委員會認為北京興華及北京興華鼎豐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負責2025年度審計。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變更核數師將提升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成本效益，維持審計質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的規定，本公司將採納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告，並就於A股市場及H股市場披露財務報表分別採納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已就變更核數師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H股市場披露財務報表事宜，與前任及現任核數師進行充分討論，雙方均清楚知悉此事並確認並無異議。

上述建議變更核數師事宜須待股東於2025年12月23日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由臨時股東會批准當日起生效。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H股股東適用)。為免生疑問，任何於2025年12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後成為股東的人士，將無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公司核數師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yte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宋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張紅黎女士。